

## 簡章

### 簡介

- 香港中華文化發展聯合會（文聯會）為 2007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非牟利機構，主辦和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，向社會各階層推廣中華文化。

### 第一章 - 總綱

#### 1 名稱

- 1.1 中文名稱：香港中華文化發展聯合會有限公司
- 1.2 英文名稱：Hong Kong Chinese Cultur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Limited

#### 2 宗旨

- 2.1 凝聚有志推廣及發展中華文化的各界人士；
- 2.2 為促進中華文化發展事業提供人才、資訊與合作的平台；
- 2.3 聯合社會各界精英與中、小、幼學界，主辦和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，以共同推廣中華文化。

#### 3 聯絡資料

- 3.1 地 址：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1 號勤達中心 2107 室
- 3.2 電 郵：[info@hkccda.org](mailto:info@hkccda.org)
- 3.3 電 話：2523 0800
- 3.4 傳 真：2523 0220
- 3.5 網 頁：<http://hkccda.org/>

### 第二章 - 會員制度

#### 1 個人會員

##### 1.1 資格

- 1.1.1 在教育、歷史、體藝、旅遊、青少年社區事務和文化推廣等工作上具經驗和心得，贊同文聯會宗旨者；及
- 1.1.2 由文聯會執委介紹或推薦成為會員。

##### 1.2 會費

- 1.2.1 永久會員會費為港幣 500 元。

##### 1.3 義務及權利

- 1.3.1 贊同文聯會宗旨，推廣中華文化和參與文聯會活動；
- 1.3.2 可通過文聯會會員網絡促進相互認識與發展；
- 1.3.3 可優先、優惠參加文聯會舉辦的活動；
- 1.3.4 免費獲電郵文聯會出版《文路》雜誌電子版、《文聯會訊》及會務資訊。

## 2 團體會員

### 2.1 資格

2.1.1 註冊的學術、文化教育、康體機構與團體；及

2.1.2 由文聯會執委介紹或推薦成為會員。

### 2.2 會籍與會費

2.2.1 每學年度會費港幣 200 元，會籍有效至下學年的 12 月 31 日。

### 2.3 義務及權利

2.3.1 團體負責人成為會員代表並可委任聯絡人；

2.3.2 贊同文聯會宗旨，積極推廣中華文化和參與文聯會活動；

2.3.3 會員團體可成為「中華文化傳承單位」，獲發年度證書，推廣及傳承中華文化；

2.3.4 可優先、優惠參加文聯會舉辦的活動；

2.3.5 會員團體可與文聯會合辦或協辦文化推廣活動；

2.3.6 免費獲電郵文聯會出版《文路》雜誌電子版、《文聯會訊》及會務資訊；

2.3.7 會員團體可享優惠訂購文聯會出版的《文路》雜誌印刷版及刊登廣告；

2.3.8 會員團體職員及會員可於《文路》或文聯會電台節目上分享團體的中華文化活動訊息；。

## 3 學校會員

### 3.1 資格

3.1.1 教育局註冊的全日制或半日制中學、小學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。

### 3.2 會籍與會費

3.2.1 每學年度會費港幣 200 元，會籍有效至下學年的 12 月 31 日。

### 3.3 義務及權利

3.3.1 學校校長成為會員代表並可委任聯絡人；

3.3.2 贊同文聯會宗旨，積極推廣中華文化和參與文聯會活動；

3.3.3 會員學校可成為「中華文化傳承單位」，獲發年度證書，推廣及傳承中華文化，並可參加年度獎勵計畫的評選，得獎學校可獲獎狀；

3.3.4 會員學校可提名優秀學生成為「學生文化大使」，以表揚同學於中華文化學習及參與上的表現和成就；

3.3.5 可優先、優惠參加文聯會舉辦的活動；

3.3.6 會員學校可享優惠訂購文聯會出版的《文路》雜誌印刷版及刊登廣告；

3.3.7 會員學校師生可於《文路》或文聯會電台節目上分享學校及師生的中華文化活動訊息；

3.3.8 免費獲電郵文聯會出版《文路》雜誌電子版和《文聯會訊》。

## 4 附屬團體

### 4.1 青年文化大使中心

4.1.1 詳看青年文化大使中心簡章。

### 4.2 學生文化大使中心

4.2.1 詳看學生文化大使中心簡章。